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我司将视投标项目影响情况，提出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孙泽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泽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人1：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纪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亮、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被告人 2：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跃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亮、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被告人 3：任纪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纪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 年 11 月 19 日，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及原告孙泽朝民事起诉状，原告孙泽朝在该起诉状中描述其向我司分公司——河北海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共出借 1003 万元，由分公司负责人任纪昌为该笔借款承担个人担保责任。任纪昌自有资产不足以偿还其借款，原告多次催促还款无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遂要求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总公司承担该债务的偿还责任。

收到该传票后经公司内部核查，孙泽朝诉讼请求与事实严重不符，本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分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保证协议。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将坚决维护自身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偿还借款 1003 万元及相应利息；

- 2、 判决被告 3 对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保证责任；
- 3、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在正常经营中。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款 2,828,864.03 元被冻结，流动资金稍显紧张。公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渠道缓解现金流压力。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3、《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